



合肥市学区划分方案20日前公布

公办学校招生继续实行“两个一致”

记者 祁琳

又到一年入学季。6月8日,合肥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做好合肥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根据安排,6月20日前,合肥市区各区公布招生方案,含学区划分方案。

公办学校招生入学继续实行“两个一致”办法

公办学校要按照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2023年公办学校招生入学继续实行“两个一致”办法,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地址一致。符合“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

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要求年满6周岁

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要求截至2023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须年满6周岁。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升入初中。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应由父母(双方或一方)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学生相关信息不得反复采集

严禁学校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双语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各类特长生名义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宣传中考成绩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起始年级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班或设立尖子班、升学班等。

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公办学校招生时间从7月上旬开始

公办学校招生时间从7月5日开始,6月20日前,合肥市区各区公布招生方案,含学区划分方案。

2023年,合肥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须通过“合肥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简称“网上招生系统”)开展招生工作,采取“线上登记录取+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2025年实现网上招生系统全市推广使用。

在规定时间内,符合“两个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填报资料(含学位年限登记情况)进行线上审核,线上审核通过的直接录取,家长无需到学校进行线下审核。户籍、房产地址不一致和居住证明满半年的居民子女可通过网上招生系统进行登记报名,按照系统提示,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在网上登记的,可直接去指定地点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进行线上录取。

严格执行市区学区内成套住房入学年限政策。市区继续实行“同一套住房,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1个学位,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1个学位,多胞胎、二孩(多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政策。

民办学校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6月25-27日,民办学校网上报名,民办学校统一通过网上招生系统,采取“线上报名、摇号录取”的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学校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所在区招不满且学校审批机关为市教育局的,可以由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局批准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直接录取到所填报的招生学校,录取名单在网上招生系统封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家长可登录网上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通过网上招生系统实施摇号录取。招生学校要根据规定提前制定摇号方案,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教育局备案后提前向社会发布。摇号现场需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或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摇号录取名单在摇号系统封存并适时导入网上招生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家长可登录网上招生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比例为85%

星报讯(记者 祁琳)6月8日,合肥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其中提到今年“中考”时间安排和总分值与去年相比并没有变化,同时方案也明确中考、高中招生的多项政策。

省示范高中只招收2023届初中毕业生

在市区报名参加中考的2023届、2022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省示范高中只招收2023届初中毕业生。外省户籍考生在合肥市市区被录取并就读普通高中的,高中毕业报考普通高校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

应、历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中专学校志愿。“3+2”高职只招收参加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填报师范类志愿的考生年龄不得超过18周岁。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及符合学历教育要求的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均可填报中专学校志愿。

普通高中招生班级学额控制在50人以内

综合考虑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办学标准以及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等因素,核定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班级学额控制在50人以内。合肥三十五中承办的内地民族班、合肥特教中心残疾人综合高中和培智中专、合肥十中承办的安徽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市区统一设置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实行“知分填报志愿”,即考生在知晓中考成绩后,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普通高中招生继续实行平行志愿。“3+2”高职及中专学校招生志愿设置办法另行通知。普通高中志愿共设置5个批次。

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比例为85%

省示范高中招生计划的85%根据各初中实际在籍且就读满三年以及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毕业年级学生数,按比例分解到市区各初中学校。合肥市区符合条件的全部单报考生视为一所学校考生分配指标到校招生计划。各初中学校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计划待考生资格审查后予以安排并公布。

省示范高中首先录取该校全市统招招生,再根据初中学校指标到校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分校录取指标到校生。指标到校生须达市区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线。指标到校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达到省示范高中录取要求。未完成的指标到校生计划调整为全市统招招生计划。

2024年开始停止完全中学直升生招生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合肥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合教[2021]50号)已明确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开始,取消完全中学招收本校初中部的直升生。在校生按照“直升生总数不得超过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总数的10%”的规定,逐步降低直升比例和人数。因此,2023年是实行完全中学直升生政策的最后一年,涉及学校直升生总数不得超过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总数的5%,2024年开始停止完全中学直升生招生。

中考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导入系统

据悉,今年将加强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注册审核把关,并于中考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生成绩导入安徽省中小学籍管理系统。参加中考并被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规定时间未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就读机会,其他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不得为其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学生报到后,学籍按程序于9月30日前注册完成,任何学校不得为未报到的学生注册学籍。